附件

龙山县2022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为确保我县2022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实际，特成立龙山县2022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黎新松 县委副书记（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）

副组长：李延堃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

梁兴华 县委常委、县委政法委书记

龙 江 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

唐晓萍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吴昱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贾高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刘 勇 县政协副主席

成 员：县纪委监委、县政府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人武部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委编办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县住建局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交运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、县城管和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科工局、县残联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“两违”整治办、县易地搬迁指挥部、县棚改指挥部及21个乡镇（街道）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组：

**1.综合协调组**

组 长：李延堃

副组长：刘戈、彭殿臣

成 员：彭立彪、田 伟

成员单位：县政府办、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交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城管和执法局、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县城投集团。

工作职责：1.制定总体工作方案（由县政府办牵头，教体局负责）；2.负责新一中（象鼻岭）迁建，城区学校维修及教室调配（由县城投集团、县教体局负责）；3.负责设施设备添置（由县教体局牵头）；4.负责公交线路调整（由县交运局牵头）；5.治理学校周边环境（由县公安局、县城管和执法局牵头）;6.筹备领导小组会议；7.协调处理重大问题；8.督查督办工作落实情况。

**2.资格审核组**

组 长：贾高顺

副组长：刘戈、彭殿臣

成 员：向 婕、程远军、田 伟、姚敦会、向洪江、燕良兴、相关部门分管领导、城区相关中小学校长

成员单位：县政府办、县人武部、县公安局、县教体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科工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残联、县“两违”整治办、县易地搬迁指挥部、县棚改指挥部、县社保服务中心、相关学校及其它相关单位。

工作职责：组织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（由县政府办牵头）。

**3.入学安排组**

组 长：贾高顺

副组长：刘戈、彭殿臣

成 员：田 伟、燕良兴、向 顶、罗小飞、城区相关中小学校长

工作职责：负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的摇号工作，组织学生预报名等工作。

**4.群众工作组**

组 长：梁兴华

副组长：吴昱杰

成 员：陈景帆、张小明、陈支烈、蔡 芬、田 金、姚敦会、李 杰、叶 红、21个乡镇（街道）乡镇长(主任)

成员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教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信访局、县卫健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其他县直相关单位、21个乡镇(街道)及相关学校。

工作职责：1.做好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（由县委政法委牵头）；2.负责政策宣传（由县委宣传部牵头）；3.负责舆论引导及舆情监控（由县委宣传部牵头）；4.引导不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学生及家长回户籍地就读（由21个乡镇街道牵头）；5.做好信访维稳、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（由县委政法委牵头）；6.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（由县公安局牵头）。

**5.纪律监督组**

组 长：龙 江

副组长：杨 勇

成 员：肖 剑、田金印、向 航、彭 辉、向洪江

成员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查处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（由县纪委监委牵头）。